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 实用手册

主 编 丛 澜
副主编 刘用清 甘 来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刘 深
封面设计：郑 涵
责任校对：林锦春

ISBN 978-7-5335-3477-6



9 787533 534776 >

定价：68.00 元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手册/丛澜主编.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5335-3477-6

I. 福… II. 丛… III. 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手册
IV. X820.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2783 号

书 名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手册
主 编	丛 澜
副 主 编	刘用清 甘 来
出版发行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排版室
印 刷	福州晚报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86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3477-6
定 价	68.00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前 言

为方便环评工作者及环评审批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福建省环评工作中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标准、相关程序等内容，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丛澜高级工程师担任主编，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刘用清高级工程师、甘来高级工程师担任副主编并组成编写组，重点汇编了福建省 15 项地方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6 类重要环境保护目录，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评估程序和技术评估要点，并汇编了与环评关系较为紧密的部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环境标准目录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监督管理处郑健欣、邱建春、林艳虹、刘景锋等同志的真诚指导，得到了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周世良、张志霞同志及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黄燕、林乔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较为仓促，书中收集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目录等难免会有缺漏，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不断完善。

编 者

200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5)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7)
风景名胜区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47)

环保部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52)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 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57)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72)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7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80)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100)
关于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102)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10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05)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106)
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	(10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109)
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	(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1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23)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福建省相关文件、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	(1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	(1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的意见	(1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	(1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总量控制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	(1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铅锌行业整治的通知	(1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1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156)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160)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	(1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166)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68)
关于将尾矿库安全、环保条件纳入矿山开发项目前置条件的通知	(170)
福建省新建、已建矿山部分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目录（修订）	(170)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事指南	(17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办事指南	(174)
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程序	(175)
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要点	(177)

产业政策等文件、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18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18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18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21)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239)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247)
煤炭产业政策	(25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57)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266)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269)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280)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283)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85)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288)
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291)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293)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	(295)

铝行业准入条件	(298)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	(303)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5)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311)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	(314)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318)
锑行业准入条件	(322)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325)
钨行业准入条件	(327)
锡行业准入条件	(329)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33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	(334)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	(338)

福建省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名录

福建省水资源保护区名录	(344)
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400)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统计汇总表	(488)
福建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494)
福建省世界、国家地质公园名录	(494)
福建省森林公园名录	(495)

环评资质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498)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50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07)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513)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再次登记的公告	(516)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5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管理办法	(521)

环境标准目录

大气环境标准目录	(526)
水环境标准目录	(528)
噪声环境标准目录	(531)
固废环境标准目录	(532)
其他环境标准目录	(534)
清洁生产标准目录	(535)
评价导则、验收规范标准目录	(538)
其他相关标准目录	(539)

法律、法规、国务院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

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评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评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评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评 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 (一) 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 (二) 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 (三) 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二)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六)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一)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 (二)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

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